



甲方：上海康辉会展

乙方：桐乡市乌镇优格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名称：别克（通用）

团队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 - 2018 年 4 月 18 日

联系人：电话：

主题：会议(团队)合同

合同代码: 20170416

非常感谢您选择了乌镇优格花园酒店酒店，我们真诚地欢迎您的会议（团队），并希望你们能再次光临！

一、客房安排：

日期	房间类型	预计用房数 (间)	保证用房数 (间)	协议房价 (元/间/晚)	备注
04 月 16 日 - 04 月 18 日	优越双床房	44	40	480 元/间	不到保证用房数按保证用房数结算；超出保证用房数按实际用房数结算；
04 月 16 日 - 04 月 18 日	优渥大床房	33	30	480 元/间	

乙方安排说明：

- 以上房价均为人民币净价，包含 2 份早餐，将不再加收服务费。
- 客房内免费宽带上网。
- 请提前准备好入住客人的姓名及有效证件号码，以方便快速入住。
- 房间数如有变化请至少提前 3 天通知酒店，取消房间数不超过预计用房数的 10%，如需增加用房在酒店当天实际房量充足的前提下可以直接给予增加。

(备注)

- 团队取房时间为报到当天 14 点以后，退房时间为下午 12 点前；如需延迟退房，须加收 50% 的房费，如在下午 6 点以后退房，须支付当晚的房费；酒店将根据当日预订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延迟退房请求。



2、房间预订确认信息：

2.1、该团入住日期提前 15 天之前（含），用房间数可下浮 20 间之内（含），下浮超过 20 间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房价收费；

2.2、该团入住日期提前 7 天之前（含），用房间数可下浮 15 间之内（含），下浮超过 15 间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房价收费；

2.3、该团入住当天，用房间数可下浮 5 间之内（含），下浮超过 5 间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房价收费；

、约定事项：

- 1、甲方在酒店内的消费、由甲方会务组指定人员签字后即表认可，划入乙方总台团队帐号。
-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当日，甲方需付给乙方 RMB40000 元作为定金。乙方收到定金后协议正式生效,如未及时交纳定金,乙方将不对合同内的条款负责。
- 3、甲方正式入住乙方后，定金（RMB 40000 元）转作合同支付款，用来冲减餐饮，客房的相关消费；
- 4、甲方团队报到之日，需在乙方总台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付足消费额预付款，并在客房，餐饮，结束当天结清所有费用，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
- 5、以上优惠价仅对此团队，双方均有保密的责任。如发生一方泄露价格给第三方，另一方可对此价格进行终止或重新审定。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洪水、罢工、电力瘫痪等）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1、甲方按规定的时间结束退房，须按约定执行。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协商签署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提交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甲方(签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乙方(签章)

地址: 桐乡市乌镇镇虹桥路 188 号

电话: 150243689088

传真: 0573-8980505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嘉兴市桐乡市支行

帐号: 7333710182600029637

账户名称: 桐乡市乌镇优格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韩 枫

